

# 國立中央大學課程時間表使用說明

壹、學生選課資料皆以課程流水號代表欲選之課程，流水號為五位數字，是當學期開課課程臨時流水編碼。

貳、課程代號編碼說明

課程代號（簡稱課號）為六碼，分為兩部份：前兩碼英文代碼為開課系所的『系所編號』，而後四碼則為『科目課號』。

※科目課號為四位數字，一般科目左起第一位數字編碼的原則如下：

- 大學部一年級課程以「1」代表，二年級課程以「2」代表，三年級課程以「3」代表，四年級課程以「4」代表，研究所碩、博士班課程以「5」、「6」、「7」、「8」代表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「A」代表，產業碩士專班課程以「Z」代表。
- 各系所所開課程，若可供兩個以上年級修習者，以最高年級碼代表之。
- 課程若無限定那一年級修習者以「0」代表之。

參、班次

『班次』是用以區分開設兩個班（含）以上之課程。

例：『普通物理』課號為"PH1002"，其中班次"A"是為數學系一年級A班、物理系...等系開設。

肆、星期及節次代碼

星期以中文數字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表示。

節次以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A、B、.....表示。

（上課時間：第1節8:00~8:50，第2節9:00~9:50，第5節13:00~13:50，第A代表第10節18:00~18:50，以下類推。Z代表中午12:00—12:50）

伍、教室代碼

教室代碼起頭為大樓代號，其後為教室號碼。例：「S311」為科學館311號教室，「S2-107」為科學三館107號教室。本校大樓的代號及位置請參照底頁全校平面圖。

※若上課時間、教室與教師為"\*\*\*"或空白，則在開學後將由各開課系所辦公室公佈。

陸、系所限制

部份課程的修習有系級的限制，學生必須依照此限制規定選課，否則將無法在初選階段選上這些課程。

柒、課程時間表編排方式：

1. 共同必修科目列於開課單位及各修課系級。

## 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(領域類別)	學分數	修課年級	開課單位	備註
服務學習課程	0	一	生輔組	詳見各入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之必修科目表
國文	6	一	中文系	
外文	6	一	語言中心	
歷史	96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：4 9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：2	二	歷史所	
民主與法治	93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：4 96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：2 9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：免修	三	通識中心	
核心通識課程 (含核心必修及通識選修)	93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：8 94、95學年度入學學生：10 96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：14 9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：16	一~四	通識中心	
體育課程	0	一~三	體育室	

2. 不同年級共修同一課程時，僅列於其中一個年級。

3. 有雙班以上之系級（如機械系A、B、C班），開設課程僅以年級為單位列印，同學選課時請注意備註欄說明。